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賢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賢儒犯傷害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黃秉淙於警詢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周賢儒對告訴人鍾孟傑、危祥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先傷害告訴人鍾孟傑，於告訴人危祥岑上前制止時，再傷害告訴人危祥岑，被告本案所為乃侵害不同人之身體法益，且各次傷害行為間明確可分，是被告就前揭2次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妥善控制自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出手毆打告訴人鍾孟傑，復於告訴人危祥岑上前制止時，再度出手毆打告訴人危祥岑，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左臉挫傷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

01 之犯罪態樣及關連性、侵害法益之異同性、罪數所反映被告
02 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
03 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4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亭妤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田芮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310號

30 被 告 周賢儒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周賢儒與鍾孟傑、危祥岑皆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雲公司）之同事關係，其等3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晚上8時1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典華飯店」參加和雲公司尾牙聚餐，詎周賢儒與鍾孟傑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，周賢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揮拳毆打鍾孟傑，而危祥岑見狀上前制止，亦出手揮拳毆打上前勸架之危祥岑，致鍾孟傑、危祥岑均受有左臉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鍾孟傑、危祥岑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賢儒與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孟傑、危祥岑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周賢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分別對告訴人鍾孟傑、危祥岑犯傷害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